

如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围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这一主题，学习时报高端智库版特组织此次三方笔谈。

促进由要素驱动发展转变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陈国瑛

径，着力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推进“揭榜挂帅”机制，引导汇集全社会各方优势资源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推动自身单个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立足高水平的科技自立自强供给，主动融入与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更加聚力原始创新和颠覆式创新。纵观世界文明史，每一次科技革命和创业变革都得益于原始创新与颠覆式创新，而取得其中主导权的国家也往往掌握着这段历史前进的主动权。一方面，强化基础共性技术源头供给。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应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立足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主动融入国家基础研究创新体系，注重牵引和承接国内外高水平的科研机构、高校的基础研究成果。另一方面聚力“卡脖子”技术领域，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着力避免浅尝辄止、急于求成、闭门造车，更加突出原始创新，激发颠覆式创新，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中跑出新赛道、赢得新优势、打造新动能。

全面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方式转变。随着我国整体转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生产要素相对优势出现了变化，旧的生产函数组合方式已经难以持续，向创新驱动发展方式转型，既是把握未来发展战略主动的“先手棋”，也是接下来必须要走通的“华山一条路”。一方面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方向，加快从以规模扩张为主导的粗放式增长向以质量效益为主导的高质量发展转变，更加重视劳动生产率、科技产出占比、研发投入强度等有利于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的质量效益型衡量指标引导，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另一方面善于抓住数字化这个重要发展引擎，充分发挥数据的新型生产要素作用，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实现企业经营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倾力打造国有企业开放协同创新范式。随着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多学科专业交叉集群、多领域技术融合集成的特征日益凸显，靠单打独斗难以有大的作为，必须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把扩大开放合作、构建协同创新格局作为向创新驱动转型的重要途径。一方面着力推进企业自身科技创新体系重塑，形成顶层体系创新、产业生态圈协同创新、企业多维度主体创新的内部协同创新模式。另一方面发挥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加强与“三支力量”的创新资源共享和能力协同，与用户协同创造需求、与有关科研院所科研力量高效衔接、与社会头部科技创新企业优势互补，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引领中小微企业型企业发展，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加快建设行业领域世界重要人才中心。科技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竞争，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人才是关键，应把牢固树立人才引领战略地位、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作为向创新驱动转型的基础性支撑。围绕世界一流科技企业集团建设，善于在国家重大工程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战略新兴产业技术成果推广等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努力造就一支人数众多、梯队衔接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型企业队伍。着力凝聚人才，在资源配置、考核评价、岗位薪酬等方面持续加强激励力度、进一步释放创新活力潜力。加强精神引领，让各方面人才汇集到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全力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建设上，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着力完善企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深化对科技创新规律的认识，企业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摆位上升到新高度，在创新全链条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凸显。

我国企业科技创新的进展与成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持续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在科技政策、科技计划、基地平台、资源开放等方面不断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我国企业在创新能力、创新水平、创新贡献等方面均实现较大提升。一是完善落实激励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的政策措施，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100%，扎实落实好惠企创新政策。二是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支持骨干企业牵头组织实施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重大科技项目。2021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的860余项中，企业牵头或参与680余项，占比高达79%。三是支持企业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和平台。依托企业组建170多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了3个综合类、22个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及15家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四是加大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共享力度。通过搭建国家科研设施与仪器网络管理平台，超过4000家高等院校等单位的9.4万台（套）大型科研仪器向企业开放共享。五是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 and 科技型中小企业量质齐升。截至2022年底，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约40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约45万家。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以占全国0.7%的企业总量，贡献了全国70%以上的企

业研发投入和全国38.2%的授权发明专利。

同时，与新发展阶段对企业科技创新的要求相比，我国企业科技创新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的机制不健全，在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制定等环节，企业的参与范围、比例及话语权相对较弱；二是实施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机制待完善，企业作为出题人、答题人和阅卷人的作用发挥不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力不够强；三是对研发前端和重大创新的激励不足，税收政策对企业从事基础研究和竞争前研发活动激励不足；四是企业面向协同高效产业生态的融通创新机制不健全，高校、科研院所评价体系与企业通过创新提升竞争力的迫切需求对接不足；五是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的通道不畅。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向企业流动还存在障碍，重大创新基地和平台在企业布局建设力度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措施。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企业是最具活力的市场主体，是科技创新的重要推动者，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对经济稳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向纵深拓展，科技与产业互动演进、加速迭代成为重要特征。企业依靠快速响应能力和灵活创新机制，正成为推动科技创新和引领科学前沿的重要力量。必须坚持全面系统创新，完善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以战略引领、政策整合、领域聚焦、协同合力构建支撑企业创新的生态系统，推动企业成为从创新决策、科研组织、研发投入到成果转化全链条创新的主导力量。

一是加强分类指导，健全科技企

业梯度培育体系。健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技型骨干企业—科技领军企业—世界一流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第一，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重点是“营造环境”。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倍增行动，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的重要发源地。第二，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重点是“提升能力”。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更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决策，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第三，研究优化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重点是“优化布局”。研究提出科技领军企业标准，筛选出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名单。第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重点是“强化支撑”。引导企业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研发产出率，通过科技创新提升企业技术牵引和产业变革的创新能力。

二是完善决策咨询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决策的主体地位。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国家科技战略决策的机制，引导企业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创新。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议制度，定期组织沟通交流。构建企业创新高端智库网络，引导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战略规划能力。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强化从企业和产业实践中凝练应用研究任务。

三是优化项目实施机制，强化企业科研组织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进一步聚焦国家当前亟需和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攻关。扩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规模。支持中央企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聚焦国家重大需求，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国家科技计划中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项目，鼓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四是完善资源配置机制，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惠企创新政策扎实落地。建立金融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体系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深化与金融机构等合作，形成银行信贷、专题债券、股票市场协同支持企业创新的金融手段。

五是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提升企业作为需求侧的成果吸纳能力和转化能力，健全产学研成果对接和产业化机制，加速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产生的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并产业化。结合国家重大工程、国家重大任务设计一揽子重大应用场景，推动企业新技术率先应用示范。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完善分类评价机制。

六是深化人才引育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支撑。推动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对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支持。加强企业博士后流动站建设，扩大企业博士后招收规模，探索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吸引海外博士后的模式。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或“旋转门”机制试点，推广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七是完善政策落实机制，营造企业创新良好生态。统筹推进企业创新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形成各类企业“创新不问出身”的政策环境。强化国家高新区、自创区培育科技型企业主阵地作用，引导高新区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等支持力度。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体系，提升创新创业载体专业化能力。

创新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陕西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王 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希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聚焦主业，精耕细作，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集中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在创新上下功夫，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让更多“小企业”“慢企业”成长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好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注于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在细分领域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是产业链“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的有力支撑，是推进产业链完备化、配套齐全化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中小企业数量超过4800万家，已梯度培育形成5万多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997家“小巨人”企业和848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进一步提升了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为我国构建有活力、抗冲击、可持续的产业生态提供了关键保障。

充分发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

“鲶鱼效应”，激励中小企业成为最活跃的创新群体。我国一些中小企业仍然存在技术水平不高、研发能力不足、创新协同不够、产品质量不优等现象。从世界制造业强国的经验看，“小配件蕴含高技术，小规模支撑大配套，小产业干成大事”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保持其产业活力长盛不衰的关键。比较而言，我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还有很大的创新潜力可挖，迫切需要加快培育一大批掌握“独门绝技”、市场占有率高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发挥它们的“鲶鱼效应”，通过竞争机制倒逼中小企业不断提升材料和零部件等的技术含量和产品品质，有效带动自身创新发展，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从而提高我国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

加强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千帆竞发”新局面。完善产业链上各类企业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进一步推动更紧密的创新合作，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吸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创新。一方面，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品牌、需求、场景和应用，共享研发能力、仪器设备、

试验场地等各类创新资源；聚焦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在产品设计、材料开发、工艺开发等环节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协同攻关；推动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融入行业龙头企业创新链和供应链。另一方面，积极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拓展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以细分性与灵活性弥补龙头企业的发展短板，反哺链主企业发展壮大，加快形成“分工合作、深耕细耘”的产业创新体系。

构建全要素融通创新生态，形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繁荣生长的“热带雨林”。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技术和人才等堵点，推动数据、资金、服务、人才等创新要素全面融通，构建融合、高效、开放和畅通的创新生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注入源头活水。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深化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动各种要素的泛在连接、柔性供给和优化配置；提供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打造专业化服务平台，围绕中小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需求，提供差

异化、精准化服务；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专业技术培训，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全面支持中小企业培养、吸引和留住骨干人才。

完善全方位创新政策支持体系，坚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扬帆远航”的信心斗志。全面强化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营造有利于专精特新企业走强走远的良好环境。不断完善财税支持、信贷扶持、融资渠道、创新研发、产业培育、数字赋能、人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开拓、质量品牌等政策。扩大专精特新相关政策覆盖范围，将更多企业纳入政府培育名单中；在普惠性政策的基础上，围绕重点产业领域、重大创新平台的需求，出台特色专项政策，做到靶向施策；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优先进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提高政府采购份额，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引导中小企业围绕品牌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等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能。